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章程

(於2025年10月31日經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4
第二章 經營範圍和宗旨	5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節 股份發行	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8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0
第四節 股權管理事務	11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3
第四章 黨的組織.....	15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16
第一節 股東.....	16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20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1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3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4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6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8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3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獨立董事	39
第三節 董事會.....	42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6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49

第七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50
第八章	合規管理	52
第九章	經營風險管理	54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54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8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8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59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0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0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1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63
第十四章	附則	64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系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5年設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有股東採取發起設立的方式，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依法變更公司形式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5年6月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25909986U。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簡稱： 中金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英文簡稱： CICC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郵政編碼：100004

電話：(+86-10) 6505 1166

傳真：(+86-10) 6505 1156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27,256,868元。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董事長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等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高管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管理委員會成員、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員。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管人員。

第二章 經營範圍和宗旨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秉承「植根中國、融通世界」的初心使命，致力於打造中國的國際一流投資銀行。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將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的中國特色金融文化融入經營管理全過程，積極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證券行業文化理念，堅守以國為懷、以人為本、客戶至上、勤勉專業的中金價值觀，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發展，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全生命週期的綜合金融服務，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第十二條 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證券業務；外匯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按照有關法規的規定設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另類投資業務和金融信息技術支持服務等有權機關批准或者法律、法規允許從事的業務。

第十四條 公司通過建立健全廉潔從業管理體系，樹立廉潔理念，厚植廉潔文化，明確廉潔從業行為規範，落實廉潔從業風險防控要求，強化廉潔從業行為監督，構建廉潔從業風險防控長效機制，防範各類輸送不當利益或謀取不當利益的行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確保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實現持續健康發展。

第十五條 公司及全體工作人員遵循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在開展業務及相關活動過程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行業自律規則，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職業道德和一切適用的行為規範，公平競爭、合規經營、忠實勤勉，誠實守信，不直接或者間接向他人輸送不正當利益或者謀取不正當利益。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同意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九條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經履行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並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上市股份。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履行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並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的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時，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TPG Asia V Delaware, L.P.、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等10名發起人發行166,747.30萬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發起人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淨資產折合股本，並於2015年5月15日完成出資。變更公司形式後，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166,747.30萬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27,256,868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27,256,868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2,923,542,44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0.56%；境外上市股份1,903,714,428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9.44%。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上述行為的，應當遵守有關法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實施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等激勵機制。

公司的激勵機制，應當有利於增強公司創新發展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不得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十九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管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述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述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由屆時召開的股東會專項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五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管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管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管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當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八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當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所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加蓋公司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以手簽或以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當置備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節 股權管理事務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對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期間的風險防範作出安排，保證公司正常經營以及客戶利益不受損害。

依法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股東條件以及股東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

第四十三條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四條 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

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持有公司5%以下股權的股東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
- (二) 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 (三) 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
- (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 (五) 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 (六) 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 (七)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禁止的其他行為。

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

公司發現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報告。

第四十六條 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時，公司應當及時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在權限範圍內商定整改措施、追責方案等。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高管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高管人員簽署。公司董事長、高管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五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同時置備於香港。

第五十一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內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1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1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黨的組織

第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由董事長或總裁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擔任董事、高管人員，董事、高管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五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五十八條 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2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當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當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當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當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有關法規的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一條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根據本章程第六十條第(五)項的規定查閱、複製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股價敏感信息、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五條 董事、高管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管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管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有關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五)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
- (六) 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控股股東在必要時應當向公司補充資本；
- (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八)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九) 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可能導致公司違反其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或其他政府要求的信息；
- (十)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

- (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 (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
- (三) 變更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 變更名稱；
- (五) 發生合併、分立；
- (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

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報告。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時，應當事先告知公司，在依法需要事先獲得股東資格而未事先獲得的情況下，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六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承擔如下義務和責任：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濫用權利損害公司、公司其他股東和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
- (二)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不得超越股東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員，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 (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其與公司的關聯交易不得損害公司及其客戶的合法權益，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四)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五)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六)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七)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八)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九) 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公司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六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除有關法規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 (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擔保，以及有關法規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二) 審議批准有關法規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三)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五) 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七十一條 除依照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公司不得為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第七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管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提案；
- (四)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 (五)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六)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七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會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內容與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股東會會議召集人。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提案應當於股東會通知發出前提交給會議召集人。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一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和公告。

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i)就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有關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按照有關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八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和類別；
- (五)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六)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九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九十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有關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其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未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名稱、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三條 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股東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管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管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九十五條 公司應當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訂，並應經股東會批准。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

董事、高管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有關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五)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七)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述第四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第一百〇一條 如有關法規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應當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〇三條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〇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第一百〇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選舉有關董事時，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有關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股東會應當根據應選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每位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半數。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第一百〇七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會的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管人員的姓名；
- (四) 對股東提出的提案作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一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股東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

第一百一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九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二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 (二) 熟悉證券基金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
- (三) 滿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基金、金融、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的年限要求；
- (四) 有關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除上述條件外，執行董事需直接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並具備相應的經驗和能力。

有關法規禁止擔任證券公司董事的人員以及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員：

- (一) 存在《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員的情形；

- (二) 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 (三)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
- (四) 最近5年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
- (五) 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 (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七) 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 (八) 有關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管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管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有關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董事有權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

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有關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違反有關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管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管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管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任期屆滿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職生效。公司將在辭職生效日起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執行董事與公司之間終止勞動關係的，執行董事於其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之日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高管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非公開信息進行保密的義務在其離任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不得代董事或者高管人員支付應當由個人承擔的罰款或者賠償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節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除非有衝突，否則應適用於公司高管人員。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應按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根據有關法規，具備擔任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有關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符合有關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有關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6年。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股東報告及提供書面說明。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管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有關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有關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有關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集和主持按照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有關法規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應當製作年度述職報告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有關獨立董事的其他未盡事項，應按照有關法規執行。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包括1名職工董事。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2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更換和罷免。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七)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事長或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依據有關法規或股東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聽取公司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管理層的工作；

(十六) 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

(十七) 除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項；

(十八) 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擬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擬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應經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按照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有關規定需要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少於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依據有關法規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責；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責。董事長缺位時，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新董事長。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第一百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提議時；
- (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過半數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六) 總裁提議時；
- (七) 管理委員會提議時；
-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有關法規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召開為原則。如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書面審議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

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確保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參會董事應在決議等書面文件上簽字。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應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專門委員會依照有關法規、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由董事會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第一百六十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
- (二) 對公司發展戰略、重大改革、股本融資、重大投資等重大決策事項提供諮詢建議；
- (三) 對公司ESG相關事項提供諮詢建議，審閱公司ESG報告，關注ESG相關重大風險，督促公司落實ESG目標；
- (四) 有關法規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六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董事和高管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二) 對董事、高管人員進行考核並就其薪酬提出建議；
- (三) 就董事、高管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提出建議；
- (四) 有關法規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有關董事、高管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有關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對有關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就提名或任免有關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管人員提出建議；
- (二) 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
- (三) 對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
- (四) 有關法規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對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二) 審議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提議聘請、解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 (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五) 審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六) 審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七) 有關法規、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根據有關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獨立履行監督職權作出決議的，無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七十二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五) 有關法規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成員不少於3人，且至少有一人是會計專業人士。設主任1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擬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修訂方案，並監督其實施；
- (二) 掌握公司關聯(連)人名單；
- (三) 對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 有關法規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專門委員會作出決定，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專門委員會決定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七十五條 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及必備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員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的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的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務；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信息報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項；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履行有關法規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管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其他高管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第七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設立管理委員會，為公司經營管理機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管理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經董事會批准由公司董事長或總裁擔任。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總裁，可設副總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二條 高管人員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如有)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管人員。公司高管人員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高管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如有)，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如有)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

高管人員在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兼職的，不受上述限制，但應當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管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管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提名除總裁、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外的需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高管人員人選；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五)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非擔任董事的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八十七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八十八條 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事項；
- (二) 擬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形式變更、解散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 (六)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七)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十) 制定和批准公司職工的招聘、考核、薪酬和獎懲方案；
- (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主持時，由管理委員會主席指定的其他管理委員會成員召集和主持。

管理委員會會議對列入議程事項進行集體討論，在對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並聽取管理委員會成員意見基礎上，由管理委員會主席根據多數成員意見作出會議決定。對於無法取得半數以上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意的議題，管理委員會會議不應通過。管理委員會主席對議題具有一票否決權，但不能對管理委員會已經否決的議題進行再否決。

第一百九十條 管理委員會應當制訂相關工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管理委員會工作制度的內容包括管理委員會的具體人員構成、工作職責及議事規則等。

第八章 合規管理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應當制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解聘和考核。合規總監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公司應當保障合規總監的獨立性，公司股東、董事、高管人員不得違反規定的職責和程序，直接向合規總監下達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公司應當保障合規總監能夠充分行使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合規總監有權參加或列席與其履行職責有關的會議，調閱有關文件、資料，要求公司有關人員對有關事項作出說明。

第一百九十三條 合規總監應當通曉相關法律法規和準則，誠實守信，熟悉證券、基金業務，具有勝任合規管理工作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具備下列任職條件：

- (一) 從事證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並且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或者從事證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並且通過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或者在證券監管機構、證券基金業自律組織任職5年以上；
- (二) 最近3年未被金融監管機構實施行政處罰或採取重大行政監管措施；
- (三)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報送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經認可後，合規總監方可任職。公司解聘合規總監，應有正當理由，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內將解聘理由書面報告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總裁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合規總監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

合規總監缺位的，公司應當在6個月內聘請符合本章程規定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

第一百九十六條 合規總監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 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導下屬各部門、機構實施；
- (二)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簽署明確意見；
- (三)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並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
- (四) 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利益衝突管理和信息隔離牆制度，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指導和督促公司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 (五) 向董事會、總裁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
- (六)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總裁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同時按照監管要求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有關自律組織報告；
- (七) 有關法規發生變動，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管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
- (八) 及時處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
- (九) 有關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應當為合規總監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財力和技術支持。董事、高管人員和各部門、分支機構應當支持和配合合規總監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撓合規總監履行職責。

公司應當設立合規部門或指定專門部門協助合規總監工作，並為合規部門配備足夠的、具備與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合規管理人員。

第九章 經營風險管理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制定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應當設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

公司應當指定或者設立專門部門履行風險管理職責，在首席風險官領導下推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應對首席風險官履職提供充分保障，保障首席風險官能夠充分行使履行職責所必要的知情權。首席風險官有權參加或者列席與其履行職責相關的會議，調閱相關文件資料，獲取必要信息。

第二百條 公司應當保障首席風險官的獨立性。股東、董事不得違反規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風險官下達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的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制，自公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會計年度。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規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根據本章程第十一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或存放。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
- (三)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風險準備金；
- (四) 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管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一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對分紅事項作出決議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在公司利潤分配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可以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 (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實施現金分紅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可以符合監管規定並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在任意連續的3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股東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二)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三)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八條 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以下簡稱繳款日)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繳款日之前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適用的時效期過後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1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具有良好職業記錄和社會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除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外，本章程所指會計師事務所是指公司聘任的為公司定期財務報告提供法定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

第二百二十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第二百三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專人送達；
- (二) 以郵件方式送達；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按有關法規的要求，通過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報章上發公告的方式進行；
- (五) 公司或被通知人事先約定或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六) 法律、法規允許、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上述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以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則儘管本章程有另行規定，公司可僅以電子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送公司通訊。

第二百三十三條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第二百三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達會議通知或者其未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本章程第十一章規定的方式通知或公告。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的方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因第二百四十三條(一)、(三)項、第(四)項規定解散的，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法律、法規對解散、清算另有特殊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其修改亦同。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履行主管機關相關程序的，須報主管機關履行相關程序；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要求(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至少」「以前」都含本數；「過」「超過」「少於」「低於」「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有關法規的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規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授權／審議會議名稱
1	章程制定	2015年6月3日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	第1次修訂	2015年7月28日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3	第2次修訂	2015年10月16日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4	第3次修訂	2016年6月8日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5	第4次修訂	2016年12月29日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6	第5次修訂	2017年6月12日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7	第6次修訂	2017年9月20日	根據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
8	第7次修訂	2018年5月18日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
9	第8次修訂	2019年10月16日	根據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
10	第9次修訂	2019年12月30日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授權／審議會議名稱
11	第10次修訂	2020年2月28日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2	第11次修訂	2020年4月14日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13	第12次修訂	2021年5月18日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14	第13次修訂	2022年6月23日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15	第14次修訂	2023年6月30日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16	第15次修訂	2024年6月28日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17	第16次修訂	2025年10月31日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